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須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裕性，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上述時間表已經由本公司及各專業訂約方（包括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協定。倘有任何事宜會影響上述時間表，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該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寶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 執行董事孫遠明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